

第 172 号公约

旅馆、餐馆和类似 设施的工作条件公约¹

国际劳工组织大会，

经国际劳工局理事会召集，于一九九一年六月五日在日内瓦举行其第七十八届会议，并

忆及规定普遍适用的工作条件标准的国际劳工公约和建议书适用于旅馆、餐馆和类似设施的工人，并

注意到旅馆、餐馆和类似设施工作特点的特殊条件，使得有必要改善这些公约和建议书在这些类别设施中的实施，并辅以专门标准以使有关工人享有与这些迅速扩大的各类设施中的作用相适应的地位，并通过改善工作条件、培训和职业前途吸引新工人加入这些设施，并

注意到集体谈判是确定本部门工作条件的一种有效方法，并

考虑到通过一项公约，再加上集体谈判将有利于为工人改善工作条件、增强职业前途和职业保障，并

经决定采纳本届会议议程第四项关于旅馆、餐馆和类似设施工作条件的某些提议，并

经确定这些提议应采取国际公约的形式，

于一九九一年六月二十五日通过以下公约，引用时得称之为“一九九一年（旅馆和餐馆）工作条件公约”。

第 1 条

1. 除第 2 条第 1 款的规定外，本公约适用于受雇于下列种类设施的工人：

- (a) 旅馆和提供住宿的类似设施；
- (b) 餐馆和提供食品、饮料或两者兼有的类似设施。

2. 上述(a)和(b)项所指各类设施的定义应由各会员国根据本国条件并经与有关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协商后确定。凡批准本公约的会员国，经与有关雇

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协商，对于属上述定义范围内，但存在实质性特殊问题的某些类别的设施，得免除其适用本公约。

3. (a) 凡批准本公约的会员国，经与有关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协商，得将其实施范围扩大到提供旅游服务的其他设施，这些设施应在其批准书所附的一项声明中加以列明；

(b) 凡批准本公约的会员国，经与有关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协商，得在以后一项声明中通知国际劳工局长，将本公约的实施扩大到提供旅游服务的更多类别的设施。

4. 凡批准本公约的会员国，应在其按照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 22 条提交的关于实施本公约的第一次报告中，列明得按照本条第 2 款的规定予以豁免的任何类别的设施，陈述豁免的理由，说明有关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对此种豁免的各自立场，并在以后的报告中说明其关于豁免设施方面的法律和实践的情况，以及本公约对此类设施已经或将要生效的程度。

第 2 条

1. 就本公约而言，“有关工人”一词系指根据第 1 条的规定，在本公约适用的设施中就业的工人，而不论其就业关系的性质和持续时间。但是，各会员国根据国家法律、条件和实践，并经与有关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协商，对某些特殊类别的工人得豁免实施本公约的全部或部分条款。

2. 凡批准本公约的会员国，应在其按照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 22 条提交的关于实施本公约的第一次报告中，列明按照本条第 1 款规定予以豁免的任何类别的工人，陈述豁免的理由，并在以后的报告中说明在扩大公约适用范围方面所取得的任何进展。

第 3 条

1. 各会员国应在充分尊重有关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自主权的情况下，以适合国家法律、条件和实践的方式，制定和实施一项旨在改善有关工人工作条件的政策。

2. 此项政策的总目标，应为确保有关工人不被排除在国家一级为所有工人制订的，包括与社会保障有关的最低标准的适用范围之外。

第 4 条

1. 除非国家法律或实践另有规定, “工时”一词系指工人处于被雇主支配之下的时间。

2. 有关工人应有权享受符合国家法律和实践关于合理的正常工时和加班工时的规定。

3. 有关工人应能依照国家法律和实践, 获得合理的每日和每周最低休息时间。

4. 如属可能, 有关工人应充分提前得到关于工作时间表的通知, 以便他们能据此安排其个人和家庭生活。

第 5 条

1. 如要求工人在节假日工作, 则应由集体谈判或依照国家法律或实践确定, 在时间或报酬方面给他们以适当补偿。

2. 有关工人应有权享受由集体谈判或依照国家法律或实践确定的每年一定时间的带薪休假。

3. 在合同期满或其连续工龄不足以使其有资格享受完整的年休假的情况下, 有关工人应有权享受由集体谈判或依照国家法律或实践确定的与工龄成比例的带薪休假或替代的工资付给。

第 6 条

1. “小费”一词系指客人在其必须为所接受的服务支付的货币以外自愿付给工人的一定数额的货币。

2. 无论有无小费, 有关工人应获得定期支付的基本报酬。

第 7 条

如存在此种作法, 就业买卖应在第 1 条提到的设施中予以禁止。

第 8 条

1. 本公约各条款得根据或通过国家法律或条例、集体协议、仲裁裁决或法

院判决，或以任何其它与国家实践一致的适当方法予以实施。

2. 凡本公约各条款一般以雇主或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之间达成的协议解决或由法律以外的手段予以实施的会员国，如果通过此种协议或其它手段在大多数有关工人中实施了这些条款，则这些会员国得被视为已遵守了这些条款。

* * *

第 9—16 条：按标准最后条款²。

¹ 本公约截止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生效。

² 见附件 I。